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補充配售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通函**

配售代理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協議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按照現時進度，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故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孫維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